附件3

面试疫情防控告知书

请参加面试人员认真阅读本告知书，参加面试的人员即视为知晓并认同下述内容。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1. 面试人员进入面试考点时，须接受体温测量、核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含近14天行程），并提供面试疫情防控承诺书、有效身份证件。

二、请面试人员在考前14天起加强健康监测，早晚测量体温，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疑似症状，如有上述症状请及时就诊，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三、请面试人员持续关注有关地区发布的确诊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以及地区风险等级划分。从中高风险（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查询）所在的省份（注意是省份）入莒返莒人员必须提前向目的地所在社区和应聘单位报备个人行程和信息，根据风险程度积极配合集中隔离、居家隔离或健康监测以及核酸检测等不同的疫情防控措施。近期无特殊情况，请勿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包括所在的地级市）。

四、低风险地区面试人员资格审查结束以后，应一律不外出、不聚集，持绿色健康通行码测温后进入考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的低风险地区来莒返莒人员，要主动向社区（村委会）和应聘单位报告，落实防控措施后，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面试时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

五、面试当天，若面试人员入场或面试期间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发热等症状，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能继续参加面试的，先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面试，并立即报告县委疫情防控指挥部，由指挥部工作人员按照要求集中隔离并进行核酸检测，原地等待检测结果。

六、请面试人员预留充足入场时间，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保持“一米线”排队有序入场。面试结束后尽快离开，严禁逗留或人员聚集。

七、面试人员参加面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进出考点以及候考、休息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

八、面试人员不配合面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面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咨询电话：莒县教育和体育局0633—6207710；莒县县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0633—6881889。